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共由 3 名成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生了两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裘益政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辞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由当日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张广冬接任，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选举张广冬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步产生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张广冬、韦彦斐、沈燕明，其中张广冬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依法规范地履行职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5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事前审

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事前听取和审阅公司的工作安排汇报和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年限，依据《选聘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与评价，与公司审计部保持沟通，同时督促审计部制定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效监督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通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4、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时聘任马月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我们认为：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条件，马月忠先生作为高级会计师，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责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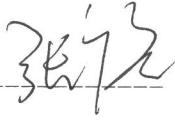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广冬 

韦彦斐 

沈燕明 